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农 公告编号:2014-021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董事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采用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钱方强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章程修订案》。  
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农 公告编号:2014-022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发出电话通知,通知所有监事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11:00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如期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树峰先生主持,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与会监事以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农 公告编号:2014-023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776.27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结息日至实际支付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的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2号”文核准,方圆支农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2元,募集资金总额194,8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578,521.00元(包括已由自有资金垫付尚未由募集资金列支的5,788,52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3,301,479.00元,上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07】7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0年元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201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5,541,1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同意前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非限售、首发前限售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派发实行差别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等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采取代扣代缴所得,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上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每10个1日(含1日)以内,每股先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31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6月12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工作,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依法推选职工民主选举、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王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薇女士个人简历见附件)。王薇女士将与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且上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任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1/2。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30日

附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2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

务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深鹏所鉴专字【2010】1374号)鉴证。  
2.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1,8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9,446,153.64元,其他发行费用1,306,31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元。本次新股发行在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921,8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521,81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921,810.00元,已于2011年3月18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9,727,527.35元。

上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10】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调整原计入发行费用的其他发行费用550,000.00元列入当期损益(该款项已于2011年3月18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9,727,527.35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实际风险,制定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2008年8月31日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保荐机构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  
截止201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约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60306号/方圆回转支承产业化技改建设项目,新增低损耗高性能铸钢件	募集资金、商业银行设备用大型铸钢件生产、生产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488,000	4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佣金)	1,578,851	1,620,251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8,330,147	38,979,749
减:实际投资金额	18,683,335	37,121,461
减: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4,111	-
加: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净额	338.37	689.92
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及设备质保金)	228.66	2,548.21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募项目超进度完工,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充分考虑资金结余及其他有效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项目资金,同时加快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四、董事会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止201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后续建设性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77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77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方圆支农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设备质保金)合计金额为2,776.27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28.06万元,低于3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548.21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首创证券对方圆支农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首创新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务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深鹏所鉴专字【2010】1374号)鉴证。

2.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1,8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9,446,153.64元,其他发行费用1,306,31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元。本次新股发行在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921,8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521,81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921,810.00元,已于2011年3月18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9,727,527.35元。

上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10】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调整原计入发行费用的其他发行费用550,000.00元列入当期损益(该款项已于2011年3月18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9,727,527.35元。

二、(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实际风险,制定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2008年8月31日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保荐机构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  
截止201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约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60306号/方圆回转支承产业化技改建设项目,新增低损耗高性能铸钢件	募集资金、商业银行设备用大型铸钢件生产、生产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488,000	4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佣金)	1,578,851	1,620,251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8,330,147	38,979,749
减:实际投资金额	18,683,335	37,121,461
减: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4,111	-
加: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净额	338.37	689.92
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及设备质保金)	228.66	2,548.21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募项目超进度完工,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充分考虑资金结余及其他有效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项目资金,同时加快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四、董事会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止201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后续建设性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77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77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方圆支农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设备质保金)合计金额为2,776.27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28.06万元,低于3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548.21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首创证券对方圆支农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首创新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务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深鹏所鉴专字【2010】1374号)鉴证。

2.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1,8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9,446,153.64元,其他发行费用1,306,31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元。本次新股发行在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921,8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521,81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921,810.00元,已于2011年3月18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9,727,527.35元。

上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10】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调整原计入发行费用的其他发行费用550,000.00元列入当期损益(该款项已于2011年3月18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9,727,527.35元。

二、(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实际风险,制定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2008年8月31日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保荐机构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  
截止201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约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60306号/方圆回转支承产业化技改建设项目,新增低损耗高性能铸钢件	募集资金、商业银行设备用大型铸钢件生产、生产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488,000	4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佣金)	1,578,851	1,620,251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8,330,147	38,979,749
减:实际投资金额	18,683,335	37,121,461
减: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4,111	-
加: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净额	338.37	689.92
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及设备质保金)	228.66	2,548.21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募项目超进度完工,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充分考虑资金结余及其他有效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项目资金,同时加快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四、董事会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止201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后续建设性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77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77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方圆支农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设备质保金)合计金额为2,776.27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28.06万元,低于3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548.21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首创证券对方圆支农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首创新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务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深鹏所鉴专字【2010】1374号)鉴证。

2.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1,81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9,446,153.64元,其他发行费用1,306,31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元。本次新股发行在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921,8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521,810.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2,921,810.00元,已于2011年3月18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9,727,527.35元。

上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10】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调整原计入发行费用的其他发行费用550,000.00元列入当期损益(该款项已于2011年3月18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9,727,527.35元。

二、(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实际风险,制定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2008年8月31日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保荐机构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5月28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  
截止201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约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60306号/方圆回转支承产业化技改建设项目,新增低损耗高性能铸钢件	募集资金、商业银行设备用大型铸钢件生产、生产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488,000	40,000,000
减:发行费用(含佣金)	1,578,851	1,620,251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8,330,147	38,979,749
减:实际投资金额	18,683,335	37,121,461
减: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4,111	-
加:银行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净额	338.37	689.92
募集资金节余(含利息及设备质保金)	228.66	2,548.21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使用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2.募项目超进度完工,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充分考虑资金结余及其他有效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项目资金,同时加快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四、董事会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截止2014年5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后续建设性支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77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2,776.2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方圆支农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及设备质保金)合计金额为2,776.27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28.06万元,低于3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2,548.21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首创证券对方圆支农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资料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首创新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4-04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广州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涌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1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富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根据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9,244.51元收购伟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天赐有机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赐有机硅”)37%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天赐有机硅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据此办理相关权益登记工商手续,并授权董事长徐富先生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一)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实际风险,制定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2008年8月31日第一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与保荐机构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